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46 层 4610-4620 单元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圆”、“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56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2424 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18 圆融 01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圆融 01。

债券代码：112683。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8]561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拥有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68%。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4月23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19年起每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

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圆融 01)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18 圆融 02

债券名称: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18 圆融 02。

债券代码: 112744。

债券批文: 证监许可[2018]561 号。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

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4.48%。

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14日。

付息日: 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19年起每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8 圆融 0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三) 20 圆融 S1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圆融 S1。

债券代码：149029。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18]561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发行人拥有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投资者拥有回售选择权。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3.54%。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1月17日。

付息日：在债券存续期内，付息日为2021年起每年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

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 圆融 S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通过发行人子公司金圆产业用于对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最终用于投资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

(四) 21 圆融 K1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圆融 K1。

债券代码：149661。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242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21 圆融 K2

债券名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1 圆融 K2。

债券代码：149662。

债券批文：证监许可[2021]2424 号。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7%，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9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支付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定执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1 圆融 K1、21 圆融 K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不低于 70%的募集资金通过发行人本部或子公司直接投资，

或通过基金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的股权或者置换发行前投资于科技创新公司股权投资资金，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公司债务。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姚志萍女士，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历任厦门银监局人事处处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市金融办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市金融监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李云祥先生担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姚志萍女士不再担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云祥先生，197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证券管理部主管；厦门市担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云祥先生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担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出具正式决议。

5、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3.2.4条，发行人就总经理发生变动情况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8圆融01、18圆融02、

20 圆融 S1、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上述人员变动后，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业务指南第 2 号——临时报告参考格式》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 18 圆融 01、18 圆融 02、20 圆融 S1、21 圆融 K1、21 圆融 K2 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陈东辉、刘玢玥、施纯利

联系电话：010-6083827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盖章页)

